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
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
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等服务

合
同
书

2025年9月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乙方（中介服务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等服务”项目服务选取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如有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等服务。

2. 服务地点：揭阳市。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进行项目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编制和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提供项目实施咨询。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开展调研。根据甲方要求，调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需求所涉及的技术路线、服务内容等方面。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状，组织到用户现场进行调研。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前期调研后，按要求编制《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编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乙方在设计时需充分考虑甲方现有设备、线路、软件平台能否重复利用，设计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对调研数据进行梳理，明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的目标、范围、建设需求、服务内容、技术路线、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执行计划、实施进度、项目管理规范、预算明细等，编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及概算。

(四) 编制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方案要进行科学设计，应包括密码支撑体系架构、密码基础设施部署、密钥管理体系设计、密码设备部署及管理，及成体系、分层次的密码应用设计。

(五) 提供项目实施咨询。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为项目实施提供独立的第三方咨询意见，协助甲方把控项目质量达到较好的水平。

(六) 协助甲方完成方案等成果评审备案。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咨询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评审验收后结束。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第五条 甲方派出专员，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对乙方实施咨询设计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遵守工作纪律的情况。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第七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咨询设计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第八条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派出服务团队组织实施咨询设计服务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咨询设计服务工作，不得转委托他人。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业务，出具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成果真实、合法、合规。

第十条 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在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工作情况及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法违规或违纪的执业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

五、交付成果验收

第十二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 本项目具体交付成果如下：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相关说明。

2. 本项交付成果要求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认可的成果。

第十三条 验收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由甲方组织评审或者提交相关部门评审备案。若乙方交付的成果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则视为项目服务验收通过；若不通过则退回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其交付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

第十四条 验收地点

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六、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本合同服务金额最终以区管委会审核为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后，在本合同服务金额经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审核的基础上，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财政性资金，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齐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手续的办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100%服务金额。

乙方用于本项目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 (1) 收款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 (3) 银行帐号：7443900182600107226



甲方开票信息：

- (1) 发票抬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 (2) 纳税人识别号：11445200MB2D18580Q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后，在本合同服务金额经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审核的基础上，乙方配合甲方申请财政性资金，已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及等额合法发票，但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费用的，则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第十六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或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等额合法发票等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如乙方在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甲方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故意出具虚假的方案；
2. 过失导致咨询设计服务报告内容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有重大纰漏，后果严重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后果严重的；
4. 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因发现重大事项需深入追查等合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则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经甲方认可后给予适当的宽限期；如无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认可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 5%的违约金。

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咨询设计服务事项不能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经协商解决。



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咨询设计服务事项无法或无必要继续进行的，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揭阳市签订并履行，共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双方联系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如致甲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 A207

联系人：林镇城

电话：0663-6208825

传真：0663-6208826，邮箱：dnhstfg@163.com

如致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17楼

联系人：张金果



电话：18666301999

传真：020-38637083，邮箱：zhangjinguo@gpdi.com

甲方（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太南海分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0年9月30日

签约地点：揭阳市

